

## 附件八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八里路以南、雨山西路以东1号（奶牛场3号）地块出让相关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八里路以南、雨山西路以东1号（奶牛场3号）地块出让相关配套工程，属于市政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山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5.009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6.583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山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